

ICS 71.100.40

分类号：Y 43

备案号：42339-201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532—2013

## 硬质地板清洗剂

Hard floor cleaner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、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[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太原）]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新宇、林尚鹏、强鹏涛、张宝莲、廉聪良、何琼、高欢泉、魏淑芬。

# 硬质地板清洗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硬质地板清洗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本标准适用于由表面活性剂或其他助剂为主要原料复配，用于清洁硬质地板的清洗剂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标准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（GB/T 6368—2008, ISO 4316:1977, IDT）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（GB/T 6682—2008, ISO 3696:1987, MOD）

GB/T 13173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（ISO 607:1980, ISO 2996:1974, MOD）

GB/T 13174—2008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

GB/T 26396—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

QB/T 2951—2008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
QB/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要求

### 3.1 基本要求

硬质地板清洗剂的安全性应符合GB/T 26396—2011中对C类产品的要求。

### 3.2 感官指标

#### 3.2.1 外观

液体或膏状产品：不分层、无明显悬浮物（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份的产品除外）或沉淀，无机械杂质的均匀产品。

固体产品：具有与产品应有的形状一致的外观，如粉状产品为不结团的均匀颗粒状，块状产品块形大小分布均匀，形态规整。

#### 3.2.2 气味

符合规定香型，不应有其他异味。

#### 3.2.3 稳定性（仅适用于液体或膏状产品）

于（-5±2）℃的冰箱中放置 24 h，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，无结晶、不变色；于（40±2）℃的恒温箱中放置 24 h，取出立即观察，不分层、不混浊、不改变气味，不变色。

注：稳定性是指样品经过测试后，外观前后无明显变化。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硬质地板清洗剂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硬质地板清洗剂的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
pH (25 ℃, 1%水溶液) ≤	12.0
总活性物含量/% ≥	3
去污力/% ≥	90
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<sup>a)</sup> /% ≤	1.1

<sup>a)</sup> 仅对无磷型产品的要求。

### 3.4 净含量
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## 4 试验方法

除非另有说明，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GB/T 6682规定的三级水。

### 4.1 外观

取适量样品在非直射光线条件下进行观察判定。

### 4.2 气味

感官检验。

### 4.3 稳定性

分别量取60mL样品置于两个干燥、洁净的玻璃磨口试剂瓶中。一个于(-5±2)℃冰箱中放置24h，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；另一个于(40±2)℃的恒温箱中放置24h，取出后立即观察。

### 4.4 pH

按GB/T 6368规定进行试验。

### 4.5 总活性物含量

一般情况下，按GB/T 13173—2008中第7章规定的A法进行试验。

当产品配方中含有不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组分时，或客商订货合同书中规定总活性物含量检测结果不包括水助溶剂，要求用三氯甲烷萃取法测定时，按GB/T 13173—2008中第7章规定的B法进行试验。

### 4.6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

按GB/T 13173—2008中第6章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### 4.7 去污力

按附录A规定进行试验。

### 4.8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执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按QB/T 2951—2008规定执行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总活性物、pH及净含量。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3章的全部内容，若已知3.1中指标，在正常生产、使用时可不检。

样品若是块状固体按QB/T 2951—2008中附录B的规定分样；其他类型按GB/T 13173—2008中第4章的规定分样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、包装

按 QB/T 2952 规定执行。

### 6.2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、轻卸，不应倒置，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严禁在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。

### 6.3 贮存

6.3.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，且不受阳光直射、雨淋的场所。

6.3.2 堆垛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堆垛高度应适当，避免损坏大包装。

## 7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产品的保质期按照产品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去污力测定

A.1 试剂与材料

- a) 氯化钙 ( $\text{CaCl}_2$ ) ;  
注：也可使用含一定水合数的氯化钙，但在具体使用时需要根据GB/T 13174—2008中7.1规定的 $\text{CaCl}_2$ 用量进行折算；
- b) 氯化镁 ( $\text{MgCl}_2 \cdot 6\text{H}_2\text{O}$ ) ;  
注：也可使用无水或水合数的氯化镁，但在具体使用时需要根据GB/T 13174—2008中7.1规定的 $\text{MgCl}_2 \cdot 6\text{H}_2\text{O}$ 用量进行折算；
- c) 硅藻土：化学纯；
- d) 氧化铝：化学纯；
- e) 白砂糖 (GB 1445) ;
- f) 植物油：精制食用油 (GB 1535) ;
- g) 液体石蜡：化学纯；
- h) 阿拉伯胶：生化试剂；
- i) 羊毛脂：化学纯；
- j) 炭黑：化学纯，符合 GB/T 7044 中色素。

A.2 仪器

- a) 摆洗机：频率 ( $40 \pm 2$ ) 次/min，距离 ( $50 \pm 2$ ) mm；
- b) 分析天平：感量为 0.1 mg；
- c) 天平：感量为 0.01 g；
- d) 恒温鼓风干燥箱：可控温 ( $54 \pm 2$ ) °C；
- e) 恒温水浴槽：可控温 ( $35 \pm 2$ ) °C；
- f) 坩埚盘：46 cm × 36 cm；
- g) 量筒：250 mL；
- h) 载玻片：25.4 mm × 76.2 mm × (1 ~ 1.2) mm；
- i) 烧杯：300 mL；
- j) 玻璃烧杯：300 mL，约  $\varnothing 80$  mm 或同样直径的其他杯型；
- k) 秒表；
- l) 玻璃棒；
- m) 干燥器：内放变色硅胶。

A.3 溶液配制

A.3.1 硬水配制

按 GB/T 13174—2008 的规定配制 250 mg/kg (以  $\text{CaCO}_3$  表示) 硬水。

A.3.2 试样溶液配制

称取一定量的样品，用硬水 (A.3.1) 配制成浓度为 0.5% 的试样溶液。

#### A.4 污垢片制作

#### A. 4. 1 污垢

污垢配方原料配比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污垢配方原料配比

原料名称	植物油	液体石蜡	羊毛脂	阿拉伯胶	白砂糖	硅藻土	氧化铝	炭黑	蒸馏水
配比/g	6	6	2	4	6	30	6	1	70

将植物油 6 g、液体石蜡 6 g、羊毛脂 2 g 加入 300 mL 烧杯 (A.2.i) 中，加热 70 °C 左右熔融，边搅拌边加入 50 °C 蒸馏水 50 g，使油乳化，然后加入阿拉伯胶 4 g，搅拌使阿拉伯胶完全溶胀，搅拌均匀。

将白砂糖6g加入上面配制的均匀乳化液中，搅拌使白砂糖完全溶解后加入硅藻土30g、氧化铝6g、炭黑1g，补加蒸馏水至污垢总量为131g，搅拌均匀备用。该污垢在冰箱中冷藏保存，有效期3个月，使用前放置室温搅拌均匀备用。

#### A. 4. 2 污垢片

将载玻片(A.2.h)清洗干净, 编号后放入54℃烘箱(A.2.d)中干燥1 h, 置于干燥器(A.2.m)中冷却20 min, 称重( $m_0$ ), 称准至0.0001 g。

称取(0.5±0.05)g污垢(A.4.1),均匀涂抹到载玻片(A.2.h)上,涂抹面积为30 mm×25 mm(见图A.1),然后平放于搪瓷盘(A.2.f)中,在54℃烘箱中干燥3 h,置于干燥器中冷却20 min,称重( $m_1$ ),称准至0.000 1 g。

## A.5 测定

用量筒（A.2.g）量取 200 mL 配制好的试样溶液（A.3.2），加入玻璃杯（A.2.j）中，放入恒温水浴槽（A.2.e）恒温至（35±2）℃，将污垢片（A.4.2）夹在摆洗机（A.2.a）的摆洗架上，使其保持垂直状态。每个样品需用 6 个玻璃杯（A.2.j），每个玻璃杯内吊置一片污垢片（A.4.2）。使涂污部分完全浸泡在试样溶液中，立即开动摆洗机，并用秒表（A.2.k）计时，洗涤 4 min 后取出，悬挂在摆洗架上沥水 5 min，然后以悬挂方式放入搪瓷盘（A.2.f）中，在 54 ℃烘箱中干燥 3 h，置于干燥器中冷却 20 min，称重（ $m_2$ ），称准至 0.0001 g。

## A.6 结果计算

去污力 $X$ 以百分数表示，按公式(A.1)计算：

中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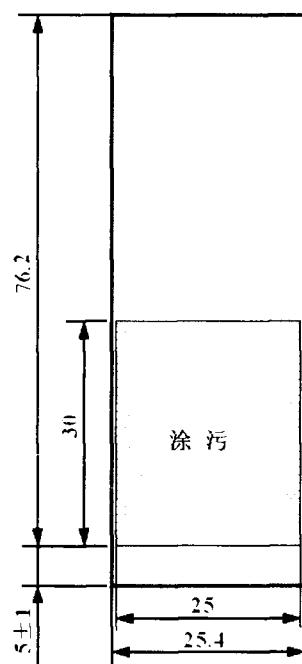
$m_1$  —— 涂垢后试片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$m_2$  — 清洗后试片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$m_0$  —— 涂垢前试片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。

数据采用格鲁布斯法处理，置信度选择 95%，舍弃不可信数据，剩余数据计算平均值作为样品去污力值。剩余数据少于 4 个时，重做试验。

单位为毫米



图A.1 污垢涂抹示意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轻工行业标准  
**硬质地板清洗剂**  
QB/T 4532—2013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740  
发行电话：(010) 6524 1695  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  
Email：[club@chlip.com.cn](mailto:club@chlip.com.cn)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 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53  
电话：(010) 68049923/24/25



QB/T 4532-2013